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川0191民初8400号

原告：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幢8楼10号。

法定代表人：李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深涛，男，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税雪，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仁繁，男，197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盛坤，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友为新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中和上街84号。

法定代表人：林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敏，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威思拓公司）与被告王仁繁、成都友为新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友为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1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威思拓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深涛、税雪，被告王仁繁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邵盛坤以及被告友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威思拓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依据与原告签订的转包合同即《2018西藏电信CDN组播能力扩容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产生的全部收益2472357元归原告所有。事实与理由：2018年8月24日，时任原告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的被告王仁繁代表原告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签订了《西藏电信（固网-工程）2018年CDN系统扩容工程（本地直播内容组播能力）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向原告购买用于中国电信西藏公司2018年CDN系统扩容工程（直播采集拉流拨测能力）项目的设备和服务，合同总价为3514800元，其中明确约定“卖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但是2018年9月18日，在原告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告王仁繁利用其职务之便私盖原告公章，以总价3163320元将合同整体转包给了被告友为公司，并亲自签订了转包合同即《2018年西藏电信CDN组播能力扩容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被告友为公司为被告王仁繁配偶林薇任法定代表人和大股东的一家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原告完全一致。转包后，被告王仁繁又利用其职务之便，使用原告资源，为被告友为公司牟取项目利益。现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被告王仁繁多次向原告索要转包款项未果，遂于2019年2月离职。被告王仁繁作为公司高管，违反忠诚义务，以被告友为公司的名义与原告发生自我交易，将本应由原告享有的合同收益额转移到被告友为公司享有及自己享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二被告依据转包合同输送的利益应当全部归属于原告。

被告王仁繁辩称，王仁繁只是原告的销售人员，名片上是销售经理，并不是原告公司的高管，没有行使相关的管理职责，不是本案适格被告。案涉组播项目业务合同和转包合同，王仁繁已向原告公司领导李路书面汇报并征得同意，是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所谓的损害公司利益。王仁繁未获得任何收入，且原告主张的收益不应当是合同款，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

被告友为公司辩称，请求驳回原告对友为公司的起诉或者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理由如下：本案是公司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友为公司并非该损害纠纷确定的侵权主体，也不是归入权的对象，不是本案适格被告。案涉的合同是友为公司和原告真实意思表示，而且实际履行，至于是否存在偷盖印章的行为，与友为公司没有关联性。案涉项目实际上是友为公司借用原告的名义向西藏电信提供设备及服务，通过友为公司与原告在高新法院另一买卖合同纠纷的庭审笔录，可以看出原告对于设备的交付及安装等细节完全不知情，但原告却依据友为公司交付设备的行为收取了最终客户方的付款。现在原告拒绝将其收到的款项向友为公司支付，并提起了本案诉讼，其主要目的是故意赖账。案涉合同是友为公司与原告两个法人单位之间的合意行为，与任何自然人没有关联关系，而且友为公司不是一人公司，其法人代表与原告员工之间系夫妻关系并不是公司法所规定限制的关联交易。

原告威思拓公司为证明被告王仁繁系公司副总经理，举示“任命书”、王仁繁代表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并申请证人黄某、陶某等（均为威思拓公司员工）出庭作证，该“任命书”落款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其中记载“因公司逐步的发展，为了管理日益完善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兹任命王仁繁担任我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生产和服务等管理工作。以上任命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即开始执行。”原告威思拓公司还称，与被告王仁繁签订有聘任合同，其中载明王仁繁是公司副总经理。被告王仁繁对“任命书”质证称，该证据是伪造的，从来没有见到或者签收过“任命书”，并申请对其形成时间进行鉴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个人收入证明”、《2018西藏电信CDN组播能力扩容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7年12月8日，威思拓公司出具“个人收入证明”，其中记载：“兹证明王仁繁系我单位员工，已在我单位工作8年，职务销售经理……我单位对本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2018年9月18日，威思拓公司与友为公司签订《2018西藏电信CDN组播能力扩容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威思拓公司向友为公司采购用于西藏电信2018年CDN系统扩容工程项目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总价款3163320元。王仁繁在该合同尾部“甲方：威思拓公司授权代表”处签名。

诉讼过程中，基于查清案件事实的需要，本院要求威思拓公司提交前述“任命书”原件，但威思拓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一直未予提交。2019年11月1日，威思拓公司书面向本院称“案涉《任命书》原件现已不在我公司处”。

本院认为，本案系公司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故本案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王仁繁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高管，进一步而言，即王仁繁是否为威思拓公司主张的公司副（总）经理。对此，本院评述如下：诉讼主张须以证据为依托，威思拓公司用于证明其该项主张成立的证据有证人证言、王仁繁代表威思拓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以及前述“任命书”，逐一而论，1、因证人均系威思拓公司员工，与威思拓公司具有直接利害关系，证言真实性存疑，故本院不予采信。2、根据王仁繁代表威思拓公司对外签订合同这一事实，只能说明其当时是威思拓公司委派的签约代表（代理人），并不能据此推断出其在威思拓公司担任副（总）经理。3、对于“任命书”，首先，存在相反证据，即前述“个人收入证明”，且威思拓公司对此不能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其次，威思拓公司称聘任合同中亦载明王仁繁系副（总）经理，但迟迟不能提供相应证据；再次，威思拓公司推诿拖延提交“任命书”原件的诉讼行为表现，实在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因此，该“任命书”真实性存疑，本院不予采信；有鉴于此，对于王仁繁的鉴定申请，因无实施条件且无必要，本院不予准许。综上所述，威思拓公司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事发当时王仁繁系公司副（总）经理，相应地，其要求行使归入权的诉讼请求不成立。

综上所述，本院对原告威思拓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289元，由原告成都威思拓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余存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易亚楠